

# 盘锦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盘农工发〔2018〕2号

## 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8年2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6〕6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盘锦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盘政办发〔2016〕109号）要求，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齐抓共管，密切协同，多措并举，加大对农民工欠薪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现就做好农民工欠薪案件办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定义

投诉人为农民工,有明确的被投诉欠薪单位,且投诉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欠薪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所造成的。

## 二、工作职责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由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登记和协调督办,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农民工办)承担具体工作,各级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公安、法院、住建、交通、水利、工商部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具体办案。

(一)符合劳动监察受理条件的,由劳动监察机构进行立案处理;

(二)符合劳动争议仲裁受理条件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进行立案处理;

(三)符合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行政部门对农民工欠薪案件中违法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条件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四)符合工商部门无照经营查处条件的,由工商部门责令其办理营业执照;逾期未办理的,依法对其立案进行行政处罚;

(五)符合刑事案件受理条件的,由公安机关立案处理,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依法进行审判;

(六)符合民事案件受理条件的,由法院立案处理;相

关行政机关案件终结,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由相关行政机关移送法院进行处理;

(七)对既不符合行政机关受理条件,又不符合司法机关受理条件的,由各县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协调解决或作出结论性意见。

### 三、受案范围

#### (一)劳动监察机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受案范围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且符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受理范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二)劳动仲裁机构对农民工欠薪案件受案范围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之间发生争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经劳动监察机构调查核实清楚,需要快速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由劳动仲裁机构裁定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受案范围

负责落实企业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规定,负责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 (四)工商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受案范围

用人单位涉嫌无照经营且在工商部门责令其办理营业执照后逾期仍未办理的案件。

#### (五)公安机关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受案范围

1、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含相关行政机关移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恶意讨薪的案件。

#### (六)法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受案范围

1、相关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农民工欠薪案件;

2、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3、提起民事诉讼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农民工申请法院下达“支付令”的案件。

#### 四、案件督办工作

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对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案件,国家和省市领导批示案件,来市、去省进京上访讨薪登记案件进行督办,对其中的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 五、相关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政府职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进一步落实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政府应急周转金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区管委会作为本地区预防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属地责任,确保将欠薪问题解决在当地。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区管委会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要进一步完善治理欠薪工作责任制,对农民工欠薪登记案件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调度,要按照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公安、法院、住建、交通、水利、工商等部门职责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数量逐年明显下降,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盘锦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6日



---

盘锦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

---